**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我最「繪」海報徵件及投票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旨:**

 為宣導求職防騙注意事項，達到喚起民眾關心之目的，公開徵求廣大創意好手們，將你們的創意想法或職場經歷，以『求職防騙』、『就業隱私』、『海外打工』等為主題，提供創意海報作品，進行投稿徵件及票選活動，達到全民參與、全民防騙的目的。

**二、活動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二）承辦單位：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

**三、活動對象:**

（一）學生組：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在學學生之個人或團隊(以3人為限)。

（二）社會組：研究所或18歲以上非學生身分之個人或團隊(以3人為限)。

**四、作品主題:**

（一）求職防騙：慎防求職陷阱，三備七不原則需注意

 三備：蒐集應徵公司資料、告知前往面試地點、檢視應徵資訊真實性。

 七不：不辦卡、不簽約、不繳錢、不購買、不飲用、證件不離身、不非法打工。

（二）就業隱私：求才單位要求提供生理、心理及個人生活資訊須警覺。

（三）海外打工：應蒐集前往打工當地資訊、購買海外醫療保險、海關檢疫申請、旅外國人動態登錄。

（四）其他：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至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發想之相關子題。

**詳情請見活動官網：(**http://jobsafe.eso.ntpc.net.tw/)

**五、稿件規格:**

(一)作品風格不限，寫實、擬物或漫畫等風格皆可，作品主題須符合「求職防騙」、「就業隱私」、「海外打工」或「就業服務其他相關內容」。

(二)投稿方式：一律採線上投稿，請於活動官網(http://jobsafe.eso.ntpc.net.tw/)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圖檔。

(三)上傳規格：

1.線上投稿作品需依海報(A1)比例【直立尺寸:400X566pixel(像素)】，解析度72dpi之RGB圖檔，檔案格式限JPG/GIF/PNG，檔案大小2MB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html規格之特殊符號。

2.未符合上開規格，且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四)票選作品：凡進入複選作品，同時為人氣票選對象。經主辦單位通知後，應繳交原始檔案（即海報尺寸設定為A1版面，解析度300dpi以上之檔案），並燒錄光碟後併同作品資料簡表及同意書寄出，地址詳見報名簡章下方，無法配合者將取消資格。

**六、活動期程:**

（一）網路收件時間：即日起-106年7月31日為止。

（二）網路票選時間：106年8月11日起至8月28日中午12時止。

（三）公布得獎名單：106年8月31日。

（四）表揚日期：暫定106年10月份。

**七、評選方式及標準**

|  |  |  |
| --- | --- | --- |
| 評審 | 標準 | 占比 |
| 專家 | 主題明確性40%作品創意30%構圖視覺20% | 90% |
| 網路票選 | 網路人氣票選票數成績 | 10% |
| 備註 | 不限個人參加件數，但每人限獲獎1件(人氣票選獎不在此限) |

**八、網路票選活動辦法**

（一）作品經主辦單位及專家初次審查後，可進入人氣票選階段。

（二）採人氣票選，期間每天都可參加，每人每天最多可投4票(學生組及社會組各2票，同作品不得重複投票)，以各組票數最高作品為人氣王，可獲得價值新臺幣5000元禮券，該成績並佔決選總積分10%。

（三）參加網路票選投票者，將於票選結束後，依登入投票次數抽獎，共抽出10名幸運得主，各贈送價值新臺幣500元禮券1份（為鼓勵參加，登入次數越多，中獎機率越高，但不重複中獎），預計106年8月30日上午於勞工局會議室辦理抽獎。

**九、活動獎項:**

|  |  |  |  |
| --- | --- | --- | --- |
| 獎項 | 學生組 | 社會組 | 名額 |
| 特優 | 1. 現金1萬元及5000元禮券
2. 獎牌乙面
 | 1. 現金1萬元及5000元禮券2. 獎牌乙面 | 各組1名 |
| 優等 | 1. 現金5000元及3000元禮券
2. 獎牌乙面
 | 1. 現金5000元及3000元禮券
2. 獎牌乙面
 | 各組2名 |
| 佳作 | 2000元禮券及獎牌乙面 | 2000元禮券及獎牌乙面 | 各組3名 |
| 人氣票選 | 5000元禮券 | 5000元禮券 | 各組1名 |
| 網路票選 | 參與投票者有機會獲得500元禮券，共10名 |

 **§作品宣傳：由主辦單位挑選適合作品，製作成海報做為宣傳使用；特優作品另製成公車車體廣告宣傳。**

**十、作品資料簡表:**

(進入複選之參賽者，請依網頁說明下載列印本表，並於附件簽名後，連同原始檔案光碟一併寄出)

|  |
| --- |
|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我最『繪』****海報徵件活動作品資料簡表** |
| 參賽身分 | * 學生組(請附學生證影本)

學校/科系和年級  | * 社會組

職業  |
| 徵選主題 | □ 求職防騙：慎防求職陷阱，三備七不原則須注意。□ 就業隱私：要求提供生理、心理及個人生活資訊須警覺。□ 海外打工：合法仲介有保障，海外打工安全第一。□ 其　　他：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至4款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1之1條規定發想之相關子題。 |
| 作品名稱 |  | 作品編號 | **(**系統自動帶入**)** |
| 姓名(個人或團體代表) |  |
| **E-mail**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日：夜：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 創意概念**(200**字內**)** |  |
| 其他說明**(200**字內**)** | 團隊名稱：團員成員1\_姓名：團員成員2\_姓名：團員成員3\_姓名：(若為團體參賽 ，需填入團隊名稱並詳列每位團員姓名，首位為團體代表人) |
| 注意事項 | 請詳閱參賽注意事項後簽名，團體成員請個別簽署同意書後，一併附於本表後寄出（即簡章第4頁）。 |

活動詳情請上活動網站:http://jobsafe.eso.ntpc.net.tw/，依詳細辦法悉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活動專線：02-8787-1111#8237 週一至周五(8:30-12:00，13:30-18:00)

收件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2樓，「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我最『繪』海報徵件活動」 邵先生 收。

**十一、參賽注意事項**

本人(小組)同意下列事項：

**（一）相關規則**

1. 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2.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布、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3.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4.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5. 主辦單位將盡最大努力謹慎保管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以及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及外洩等情形發生；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政府機關法令要求或業務上委託第三人負責外，未經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不會公開及提供第三人參加者個人資料。
6. 曾於類似比賽獲獎或公開表揚作品不得參賽。
7.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8.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或個人資料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注意事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異議。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對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9.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二）入圍、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1. 本項活動獎項辦法，以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辦法之權利。
2. 得獎結果將於活動網站公布，並製作海報、公車車體廣告宣傳;本活動獎項之樣式以實際贈獎商品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兌換現金；若非贈送物品之瑕疵，得獎人不得要求辦理退換。
3.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獎，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4. 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但必須請代理人本人出示身分證件，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5. 獎品依據得獎者填寫資料通知或寄送，若因未詳填資料(如地址不全或填寫錯誤)，致獎品無法通知或寄送，視同放棄，將不補發或重寄。
6.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7條、第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之「競技、 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整（含）， 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10%，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20%，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執行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得獎者。
7. 所有獲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使用。主辦單位亦擁有擷取部分片段作為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利。
8. 得獎者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將採行法律追訴並請求損害賠償。
9. 以上注意事項經本人詳閱後同意請於下方簽名;未滿20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 日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